

管理學院「企業實習」作業程序

作業程序：

一、**授課教師**聯繫確認可提供企業實習之廠商。【5月10日前完成】

- 1.確認實習企業之正當性；
- 2.確認實習企業可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外意外保險；
- 3.可提供實習時數至少240小時；
- 4.企業實習主要聯絡窗口。

二、**開課學系主任**與實習機構聯繫，由院長代表進行簽約。【5月10日前完成】

三、**學系秘書**與實習企業確認【5月11日～5月18日】

- 1.可提供實習名額；
- 2.實習報到日期、實習期間及每日時數；
- 3.詳細地址；
- 4.實習內容；
- 5.實習生條件；
- 6.實習生於報到時須繳交證件、文件...等。

四、**學系秘書**公告並宣導實習流程及申請作業。【5月20日】

五、**學系秘書**受理實習申請，學生至各學系登記企業實習申請並繳交學生企業實習履歷表。

【5月23日～6月3日】

六、**授課教師**遴選企業實習學生名單。【6月7日～6月9日】

七、**學系秘書**公告實習分發結果。【6月10日】

八、**學系秘書**確認學生參加企業實習，並通知學生參加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。【6月13日～6月15日前】

九、**學院**召開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【6月中旬班會時間】

授課教師公告實習注意事項。

- 提醒學生：1.企業實習口頭報告（日期另行公告）、**實習週報**；
2.書面報告相關規定（字數、格式、繳交日期...）；
3.繳交「企業實習證明書影本」（需請實習機構用印、正本由學生留存）；
4.繳交「實習成績評量表正本」（請實習機構主管評量後彌封繳回）。

十、學生正式參與機構實習。

十一、**授課教師**於學生企業實習期間，適時與企業及學生保持聯繫，瞭解是否實習方面可改善之處。

十二、**學院**召開實習檢討及分享座談會：於學生結束實習後，需參加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，口頭報告企業實習心得。【日期另行公告】

十三、學生提交企業實習各項資料予授課教師：1.企業實習證明書、2.「學生企業實習成績評量表」、3.書面報告、4.口頭報告。【繳交期限由授課教師決定】

十四、**授課教師**評定企業實習成績：授課教師參考實習單位提供之「企業實習證明書影本」、「學生企業實習成績評量表正本」、「書面報告」及「口頭報告」評定學生企業實習課程成績。

十五、**授課教師**提供企業實習相關資料，由系辦公室留存，作為日後評鑑佐證資料：

- 1.企業實習證明書影本
- 2.學生企業實習成績評量表影本
- 3.書面報告紙本或電子檔

使用表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1)產學合作協議書。 | (7)學生企業實習證明書。 |
| (2)教師輔導紀錄表。 | (8)學生企業實習成績評量。 |
| (3)企業實習廠商簡介（選課公告用）。 | (9)期末報告格式。 |
| (4)學生企業實習選課登記表。 | (10)企業實習週誌。 |
| (5)學生企業實習履歷表。 | (11)學生修課自我評鑑問卷。 |
| (6)家長同意書。 | |